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1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

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1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八、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作为受益人，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1-3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